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4號

聲請人 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幸

訴訟代理人 蔡寶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108年1月23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1月24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4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	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	華南商業銀行壠昌分	107年5月20日	34,622元	J D九九四七〇九	富鼎

(續上頁)

1	司 鄭文鋒	行			四	國際 開發 有限 公司
---	-------	-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敏如